



## 114 年度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 9 日設置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召集人陳朝來獨立董事具備法律、財務管理及經營分析等專長，陳介仁董事具備經營管理、人力資源，符合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

委員姓名	是否為獨立董事	專長
陳朝來	V	法律、財務管理及經營分析
楊東翰	V	企業併購、審計、會計
陳介仁	X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人力資源

### ● 提名委員會職責

- (1) 尋找適任之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並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暨董事候選人建議參考名單，提經董事會議定後，提供股東會選舉適任董事之參考。對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之股東所推薦之董事候選人選，經本委員會事先審查後決定不納入建議參考名單者，應揭露相關股東姓名及本委員會不採納之原因。在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時，應注意被提名人（相較於其他候選人）之資歷、專業、誠信暨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定獨立董事之條件，務以能契合股東長遠利益為主要考量，且公司應揭露其現在及過去三年擔任其他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等經歷。
- (2) 為董事會所屬之各委員會制定建置標準，並建議其組織規程。每年並應至少複核一次，暨適時向董事會提出修正建議。
- (3) 審查各委員會成員候選人之資格及潛在之利益衝突，向董事會建議各委員會之新成員及召集人人選。
- (4) 逐年審查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其成員之資格，並向董事會建議是否需要

進行替換。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其成員之任期應配合董事之任期，以三年一任為原則。

- 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第一屆任期：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至 117 年 3 月 3 日止，提名委員會共開會 1 次，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主席及召集人	陳朝來	<p>1. 專長：法律、財經、領導經驗、溝通協調。</p> <p>2. 學歷：德明財經科技大學。</p> <p>3. 經歷：臺南市議員。</p> <p>借重陳朝來先生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p>	1	0	100%
委員	楊東翰	<p>1. 專長：財務、領導經驗、溝通協調。</p> <p>2.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p> <p>3. 經歷：信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p> <p>借重楊東翰先生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p>	1	0	100%
委員	陳介仁	<p>1. 專長：公司治理、環境工程、資訊、採購、商業管理、相關行業經驗（綠能開發及規劃）。</p> <p>2. 學歷：國立嘉義大學 EMBA、真理大學企業管理學系。</p> <p>3. 經歷：官田鋼鐵(股)公司管理部、致和證券(股)公司管理部。</p> <p>借重陳介仁先生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p>	1	0	100%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 第一次 114.4.9	審議董事會提名之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4 年 4 月 9 日提送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